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2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柳毛湾镇利萍商店(朱志中)销售商标侵权电池案	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柳毛湾镇利萍商店(朱志中)	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FM3QXK	
	单位	名称	/	
		注册号	/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	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03月0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柳毛湾镇利萍商店进行检查。经查，该店货架上进行销售的5号“南孚”电池两盒，7号“南孚”电池84粒，经南孚厂家工作人员初步鉴定为涉嫌商标侵权商品，经局领导批准，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批产品进行了扣押。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“南孚”商标持有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出具的该批产品的鉴定证明，证明该批产品为商标侵权产品。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05月17日立案调查。	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			
免于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	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侵权“南孚”牌7号电池36粒，“南孚”牌5号电池120粒，货值金额390元； 二、责令停止销售。			
处罚日期	二0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			